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席：趙裕展院長

記錄：陳道正

出(列)席人員：陳全木主任、許文輝所長(請假)、林瑞文所長、陳鴻震所長、林茂森代表、胡念台代表、陳良築代表、陳明義代表、陳健尉代表(請假)、盧重成代表、黃靜如代表、徐光明代表、生命科學系系學會林亦辰總幹事(請假)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辦法：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4年4月26日獲校核備並於4月27日公佈實施。

二、重行討論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草案)。(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討論修改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辦法：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4年4月25日獲校核備並於4月26日公佈實施。

貳、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日前辦理大學評鑑，本校缺點中有關係所部分共三點：1.教學品質有待改進。2.教師教學負荷重。3.共同必修加上專業必修學分數偏高。希各系所能配合改善。

二、五年五百億計畫本校第一年獲得四億元的經費，學校於計畫書中預計完成成果及增加論文數甚多，同時本院需進一步考量爭取經費及其因應之道。

三、委員會任期過短，無法發揮功能，建議適度延長任期至少二年，以利業務進行，此事將於主管會議中進一步討論。

四、生科系學生入學分數與該系實力落差頗大，未來朝分組招生、教室改善、辦理申請接待、增加新生入學成績優異之獎學金、甚或配合五年五百億之經費，增設第一名入學之全額獎學金，多方面改善入學成績。

五、校要求各系所能建構中英文個人網頁，感謝林所長於生化所先行試辦，若成效良好，請各系所持續推動。

六、陳所長於主管會議中建議善用公用儀器，請各系所將相關資訊貼上網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部分條文。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由陳鴻震所長、胡念台代表及盧重成代表成立小組，重行審視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評分表格，提案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部分條文。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份條文如第4頁。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全份條文如第8頁。

提案編號：第4案

提案單位：生醫所

案由：建請將新成立的「醫學科技研究所」納入本院的組織架構。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建請學校成立籌備處，希望能爭取五年五百億經費之配套措施，再由籌備處提案本院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請討論本院系所重整。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建請各系所將同意架構之系所規劃名稱列出，以利後續討論。

二、現有三個研究所所務會議記錄中，有關係所重整之相關部分，以附件方式發送各單位（第9頁）。

三、課程重整與系所重整有密切關係，將請本院課程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配合擬定重整方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十三時整）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4月23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86年9月18日院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87年1月6日院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89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92年6月17日院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93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十七條
94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
94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十四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院長提議等事項。本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合格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合於規定之教授(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助者)推選之，每系所(視為一單位)當選委員至多三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無代表當選之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提列名單，經院長報請校長遴選，遴選委員任期一

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原級職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收到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亦不得列入。

第二章 新聘

第九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或取得博士學位。

第十條：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四條：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擬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至少須收回三份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檢具其新聘申請書、代表著作(含合著證明)、五年著作一覽表、學(經)歷履歷表。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系所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之外，並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升教授者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有博士學位。

(二)、獲有碩士學位，且在擔任副教授期間內，曾因獨自研究而獲得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助三次(含)以上。

(三)、在學術上有傑出成就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

二、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有博士學位者。

(二)、獲有碩士學位，且在擔任原職務期間曾獲國科會乙種獎助三次(含)以上。

三、升講師者必須獲有博士或碩士學位。

四、上述學位須為經教育部認定之大學所頒者。

五、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

-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六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八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發表於SCI期刊者給予七至十分。
-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八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十者給予六至八分，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給予二至五分，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三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四至零點七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加六分，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獎加三分，獲甲、乙種獎助每次一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第十八條：每年各系所同一級教師擬升等人數及評審標準依學校規定及本辦法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升等名額不受上款限制。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之人數不受上款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唯講師申請改聘時，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在原級職到職前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其他著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各系所之升等及改聘教師案，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新聘教師案則應於每年四月十六日或十月十六日前送達院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八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特殊教學、研究、服務獎項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七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左：

-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二) 各系所推派一名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三) 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

第四條 院本部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一) 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 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四) 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五) 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教師須由下列五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新聘教師於到職日起六年內於甲、乙、丙三案中擇一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六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戊：教學佔六十分、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需接受評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再接受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若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優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系所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受理單位；若發現有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研究特優教師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評鑑小組應建議所屬各系所教師評審會進行懲處，懲處方式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辦理。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乙次，並於次一年起恢復所有教師權益。其他相關規定：

(一) 由本辦法實施當年度起算，凡任職滿八年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未升等或連續三次評鑑未達標準者，或新聘教師連續三次評鑑未達標準者，由教師評鑑小組建議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系（所）級教師評審會所議決之懲處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逐級審議。

(二) 前述每滿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研究休假、借調、長期病假等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分生所94年10月13日召開9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決議：

七位專任教師投票以七票同意乙案「一系多所，教師合聘」為架構，以分擔大學部教學時數負擔，並建請生科系可規劃分組招生，以提高大學聯招錄取分數。

※生化所94年10月11日召開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生科院系所重整案，目前院歸納方案：一、維持現狀，二、一系多所，三、多系多所。所討論的結果大致可以接受、由院研議提出較完整的可行之架構，再決定。建議先行以課程整合、聯合辦公室等先試行。一系多所之原則以聯合招生、資源共享為原則推行。結果提交院作參考，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生醫所94年10月14日召開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

維持現狀0票；一系多所0票；二系多所6票；其他建議事項0票。本所贊成二系多所方案。